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神农架林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固本强基谋发展，改革创新谱新篇，优化服务提质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1.学习宣传有力有效。**抓住“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作为必学内容，推动林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党委常委会学习11次、政府常务会学习17次。持续督导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常态化开展法治学习，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600余场次。

**2.法治责任压紧压实。**召开中共神农架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法治建设推进情况汇报，系统谋划本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定期上会研究法治政府工作，林区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1次、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汇报2次。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重点工作推进，动态调整区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狠抓工作任务落实。推动领导干部述法“两述三同步”，实现乡镇、区直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书面述法全覆盖，并在工作中全面推行“述职述廉+述法”。严格落实法治建设月报制度，及时完成12期法治月报的梳理及上报工作。精心撰写《神农架林区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按程序上报省委、省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3.法治督察创新创优。**扎实开展法治督察“三创三化”改革项目创建，逐步建立健全“法治督察＋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法治督察+纪检监察+党委巡察”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推动了全面依法治区和全面从严治党协调衔接、相互促进、有机统一。今年，通过畅通问题线索收集渠道和建立问题线索主动收集机制，收集问题线索12条，及时制发《法治督察督办函》，递进式推动以督促改，以改促升。

**（二）坚持效能优先，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质高效**

**4.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切实推进招投标“三减一降一远程”，有效提高了招标服务效率。全面探索做实“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智能办”，稳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试点改革工作。积极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试点建设，发布惠企免申办政策74 项。规范 12345 便民热线运行，打造12345有事找政府品牌，接听来电11502 个，微信工单 82 条，110 推送工单 57 条，省工单 109 条。扎实开展诚信政府建设，完成了2023年拖欠企业账款“清零”任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申报3家企业荆楚品牌培育工程项目3个，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笔，融资金额5200万元，立案查处商标侵权2 件。持续提升监管维权效能，年报企业2946户（年报率95.49%）。强化稽查执法质效，查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广告、知识产权等违法案件62件，罚没款311余万元，发布典型案例5起，捣毁窝点1处，移送司法机关1件，督促清退违规收费8万余元。持续巩固“无证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精简政务服务领域证明材料，全面梳理继续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79项并形成清单公示，坚决遏制没有法律依据要求提供证明的“乱象”。

**5.公共法律服务更加高效便民。**不断完善法律援助便民工作措施，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件，审批司法救助案件2件、救助2人、发放救助金8.6万元。扎实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组织引导2家律师事务所、4名律师与林区3家重点工业化企业建立联系机制，设立律师值班服务岗，按需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治体检”等服务。

**（三）坚持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

**6.备案审查功效日益彰显。**林区党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各类法规及规范性文件6次。向省委法规室报备党内规范性文件12份，向区直有关党组（党委）反馈审查意见2次。按程序制定林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按规定向林区人大常委会和省司法厅报备案8件。审查登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审查招商引资合同15件。开展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专项清理1次，指导各起草责任单位对照国务院失效文件开展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1次、开展回头看整改1次、修订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7.重大决策依法推进。**严格落实《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公示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9项。

**8.权责清单动态管理一以贯之。**及时认领和更新“互联网＋监管”事项，实现了“清单之外无监管”。全量录入监管行为，做到了“应录尽录、应汇尽汇”。加强工作绩效评估，全力提升了监管水平。

**9.建议提案办成率再创新高。**始终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作为采纳民意、汇聚民智的重要举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人大代表建议65件、政协委员提案74件，办成率、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

**（四）坚持执法质量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持续向优**

**10.实施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政府《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神农架林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明确五大行动18项具体措施，逐年推进，促进行政执法质量不断提升。

**11.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持续开展行政执法队伍全员大轮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3次，覆盖全区42家行政执法单位（含省垂管执法部门）近150名执法人员。各执法部门实现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全覆盖，通过邀请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士授课讲解，切实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12.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持续加强。**把好“入口关”，审核确认区管行政执法主体38个。把好“转换关”，指导单位清理拥有执法证件而不在执法岗位的人员近100人。把好“监督关”，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考试2场次50余人次。

**13.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全面实现。**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审查重点领域部门执法事项470余项，各执法主体梳理出本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版）》并按程序进行审核确认、备案、公示。组织编制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选编报送行政处罚典型案例7件。

**14.行政执法监督质效不断提升。**制定《林区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协调处置涉乡镇政府领域的行政执法案件5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建议书》4份、《行政执法监督案件通知书》1份、《工作提示函》等文书16份，共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21件。印发《林区2024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集中评查17个单位行政处罚案卷22份。起草《加强行政执法协同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征求意见稿）》，全面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与各类监督协作会商机制。制定《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建设工作方案》，选定5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协同开展监督工作。开展集中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件专项评查，组织对29件涉及群腐领域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覆盖评查。

**15.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将部分执法领域职能全部收回机关，保留6支综合执法队伍，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改革任务。成立乡镇综合执法中心，持续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做好综合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建立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作和“一对多”工作机制。

**（五）坚持源头治理，推动诉前调解工作向前延伸**

**16.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彰显。**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6件，办结15件，调解（和解）10件，调解（和解）率占近70％，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显现。

**1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2024年林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全年应诉案件13件，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案件1件、行政处罚案件1件、行政拘留案件1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案件1件、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案件1件、基本养老保险资格或者待遇认定案件1件、工伤保险资格或者待遇认定案件2件、强制拆除房屋或者设施案件2件、罚款案件1件、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案件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13件，出庭应诉率100%。

**18.支持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支持配合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纠正违法行为，2024年，各部门支持林区检察院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件。

**19.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人民调解+”模式，全面落实“一村一警（辅）”，织密“区级矛调中心+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立体化调解网络，创新建立“三级联调、四网联防”大调解工作机制，并完善“司法+工会”“司法+人社”“司法+医保”解纷机制。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214件，调处成功189件；林区综治中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7件次，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30件次，律师协助参与矛盾纠纷调解13次，提出法律意见1次，引导当事人开展公证咨询相关工作1件次。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办理诉前调解案件100余件。

**20.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显著。**制发《林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赋能保护与发展”大宣讲活动方案》，建立各乡镇和各企业需求清单，细化“1+N”方案内容，有序推进大宣讲活动，按需开展送法上门服务活动8场次。联合林区教育局、林区法院、林区检察院和林区公安局，制定《神农架林区法治副校长“法润青禾”工作方案》，选聘并动态调整全区27所学校29名法治副校长，大力开展法进校园、法进警务、法助监护等活动，切实推动法治副校长工作实职化运行、常态化开展、长效化落实。拓展法律“七进”渠道，组织开展“院坝会”“民法典宣教月”“一月一村一治”“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普法活动1200余场次。推深做实“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结对共建，组织法治培训7场次。推荐申报国家级普法先进单位1个、先进个人1名，推荐申报省级先进单位4个、先进个人4名。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行政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有待提升。**全区法治人才较少，执法队伍在行政执法程序、处罚自由裁量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提升。

**（二）综合执法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综合执法改革后存在过渡期衔接不畅，部分单位执法权收归机关后执法能力薄弱；行政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一对多”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2025年重点工作思路

**（一）聚焦法治引领示范，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上持续发力。**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发挥督察考核指挥棒作用，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活动，全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聚焦制度体系建设，在推进全面依法行政上持续发力。**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抽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实施办法等工作制度。加强协作联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信访、工商联、12345热线信息共享机制。

**（三）聚焦法治护航发展，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统筹全区现有执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借助省律师力量，成立林区法律顾问团，全面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满足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坚持需求导向，从流程再造、效率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着手，抓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健全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服务体系、“链长＋链主＋链创”工作体系，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公益减“罚”、首违免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等新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推选发布一批规范执法典型案例。推行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减轻企业负担。

**（四）聚焦行政执法监督，在推进公正文明执法上持续发力。**着力抓好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推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梳理并公开执法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职责边界。开展执法质量提升培训、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促使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加快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不断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监督行政行为、化解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

**（五）聚焦多元化解纠纷，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持续发力。**以防范化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风险为着力点，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行政复议应诉指导监督，持续推动府院联动，坚持多元化解行政争议，配合检察院公益诉讼，抓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工作，为神农架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六）聚焦法治宣传教育，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上持续发力。**抓“关键少数”示范，切实推进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不断深化和有效实施。抓“法律明白人”培养，坚持加强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制约机制，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基层治理队伍。抓青少年普法，有效推动法治副校长工作实职化运行、常态化开展、长效化落实，以“开学第一课”和“假期后一课”为切入点，持续开展“法润青禾”活动。抓媒体公益普法，不断探索和创新，深度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与“以案释法”活动。抓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挖掘本土传统文化底蕴，找准作品创作的结合点，创作系列普法文艺作品，充分利用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嵌入式开展巡演活动。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我们工作的标尺、发展的杠杆。